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物理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王思涵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電子信箱：t811@tcfsh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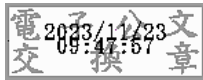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2001183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校112年11月17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11579號函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文說明二研習時間誤繕，茲更正為「112年12月15日
(星期五)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瑞
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
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
學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1/23



1120008579